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893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陳政雄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查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之負責人藍惠美向其借款，並指示聲請人將借款匯入錦順資產有限公司之帳戶，因相對人遲未償還借款，故聲請本院對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及藍惠美核發支付命令。經核聲請人所提之借據載明借款人為藍惠美，聲請人雖將款項匯入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之帳戶，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並不當然成為借款人，應認相對人藍惠美僅係利用該公司之銀行帳戶作為指示匯款之帳戶，借款人仍為藍惠美，故聲請人請求相對人錦順資產有限公司負清償借款之責並無理由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此部分支付命令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前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